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980號

聲　明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萬
　　褚傳生
　　林仁助
　　林仁義
　　林金德
　　林武雄
　　林萬吉
　　林萬居
　　林佑勳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村
聲　明　人　林和毅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翔
聲　明　人　林達隆
　　李莊玉鳳
　　史美惠
　　李昇雨
　　李承安
　　李昇融
上1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官朝永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郭堂源
　　歐陽志成
相　對　人　張文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相對人張文富、張育嘉為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其餘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承受訴訟之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金龍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0年6月3日死亡，張游邁、張文貴、張美華、張美玲（下稱張游邁等4人）及張文富、張育嘉（下稱張文富等2人）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權等情，此有被告張金龍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張游邁等4人及張文富等2人戶籍謄本、司法院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十二第48-52頁）。惟被告張金龍所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遺產）即本件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之標的，業於110年8月9日由張文富等2人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有聲明人111年3月17日民事陳報狀及同年月9日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是被告張金龍所遺系爭遺產僅由張文富等2人繼承，張游邁等4人則非系爭遺產繼承人。從而，聲明人具狀聲明由被告張金龍之繼承人即張文富等2人承受訴訟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至聲明由張游邁等4人承受訴訟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